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08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附件3

裝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行辦理，爰修正旨揭要點。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貴機關（構）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

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3/01/23 11:06:32

總收文　113/01/23
113000304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巧函
電話：02-8236985
電子信箱：wc4127@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0071A0C_ATTCH5.pdf、22600071A0C_ATTCH2.pdf、22600071A0C_ATTCH3.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行辦理，爰修正旨揭要點。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線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8 10:54:47

1130008206 收文日期:113/01/1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請證）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前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原保訓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整為由保訓會自行辦理，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後段之請證報送程序規定。